

郟县畜牧局文件

郟牧〔2021〕102号

郟县畜牧局

关于“信易+养殖场（户）”工作实施方案

局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创建的总体要求和工作部署，充分发挥信用信息共享公用促进守信主体的基础作用，创新运用信息技术，试点开展畜牧行业守信激励信用应用，为诚信畜牧经营者提供涵盖政策、生产、技术、销售、等领域的便利优惠，促进服务提供方与消费方的诚信互动，营造守信有益、信用有价的价值导向。

一、重要意义



“信易+养殖场（户）”是指着眼于让信用好的企业和个人享受更优惠的畜牧服务，享受免检查、免费送、免服务的便利条件，实现“信用越好，养殖、生产、销售越便利”。具体做法是在保护个人信息安全前提下，将可共享的信用信息或本地区的个人信用记录，作为服务时参考使用。

二、工作措施

结合邳县畜牧业发展实际情况，根据不同的信用人群，制定优惠办法：通过对邳县诚信守信的先进个人在养殖、销售、购买和生产经营方面给予优惠措施，营造守信受益、信用有价的守信氛围，提升公众对信用建设的获得感，从而形成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邳县信用红榜公示人员：由畜牧局分批确定受益人员。受益人可获得免费技术指导、减少养殖经营企业检查频次、优先享受畜牧扶持类项目资金等各类政策。

三、保障措施

（一）明确责任分工。局属各单位要加强对我县的养殖业大户和生产经营主体的业务指导，要加强信用信息的归集，进一步丰富和扩充信用信息数据种类及来源，加强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数据对接，要形成合力，共同推进“信易+养殖场（户）”试点工作开展。

（二）强化监督指导。由畜牧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对全县的养殖业大户和生产经营主体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信易+养殖场（户）”工作扎实推进。



(三) 做好总结宣传。对“信易+养殖场(户)”工作宣传好、推进好,做好典型宣传和跟踪报道,增强全县养殖业大户和生产经营主体对“信易+养殖场(户)”的知晓度,也增加群众对“信易+养殖场(户)”的认识。



2021年12月26日

